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一新生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**延長申辦時間至 110 年 8 月 31 日(二)止。**
- 二、符合下表減免身分資格者，均於繳費單逕予減免應減免之數額。
- 三、各項就學費用減免及政府設置之各種就學費用補助只能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四、請填具**申請表**、(第 2 頁)**切結書**，備妥**申辦應繳資料**，於上述期限內，將申辦資料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(至善樓一樓)。

申請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				
聯絡電話：(H)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 家長手機：_____				
家長簽章：_____			申請日期：110 年____月____日	
身份別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身份別)	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申辦應繳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(具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)	全免	全免	全免	1.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 3.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(具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)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：減收 6/10	減收 6/10	減收 6/10	1.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 3.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全免	全免		1.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 2.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身障學生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家庭年所得 148-220 萬： 減收 4/10	減收 4/10	減收 4/10	1.戶口名簿影本 2.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3.須接受財稅查調(由註冊組上傳身分證字號)，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始得減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身障人士子女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身障學生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家庭年所得 148-220 萬： 減收 7/10	減收 7/10	減收 7/10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身障學生	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： 全免	全免	全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身障人士子女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全免	全免	全免	1.學生身分證影本 2.恤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傷殘撫卹令影本 3.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：減收 3/10			1.軍眷補給證影本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.須接受財稅查調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孫/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全免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：減收 6/10	減收 6/10	減收 6/10	1.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.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.須接受財稅查調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稅查調與／或電子身分查驗後，如未符合特殊身分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將自行檢附證明文件，否則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